

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

攀学院党〔2022〕87号



关于李荐等同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

各直属党组织、各单位：

经省纪委批复同意（川纪综〔2022〕162号），学校2022年9月13日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李荐、方青松等2名同志试用期满，同意按期转正，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。

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

2022年9月14日

